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而發出，內容披露有關本集團向若干實體作出有關墊款之詳情，包括下文詳述各自超越本公司市值8%之應收貿易賬款。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發出本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640,000,000股。根據緊接有關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約為491,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近管理賬目，應收本集團客戶（即Ocea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Sky」）及Yung She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Yung Sheng」））之賬款分別約為47,0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約為9.56%及8.71%。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本公司負有一般披露責任，須披露若干於13.15條規則訂明之應收貿易賬款詳情。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Ocean Sky及Yung Sheng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應收貿易賬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收Ocean Sky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天內償還。應收Yung Sheng之2,300,000港元賬款以信用證作抵押，而40.5萬元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天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與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權先生、朱克遯女士與陳育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